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15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9,260,135.10	84,904,481.27	758.92%
营业利润	126,256,049.05	6,517,081.97	1837.31%
利润总额	123,521,898.55	7,263,389.67	166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01,534.01	2,330,767.02	384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01	2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0.33%	11.9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主要来自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商品房销售收入,本期公司及联营企业开发的汕头水岸名都、梅州金色华府三期、湘潭湘江名城一期已实现竣工交房,本期结转的营业收入为7296万元,比上年增加了64436万元,增长758.92%;全年实现净利润19100万元,增长3842.97%。

2. 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及变动的主要原因

(1) 本期营业收入为72926万元,同比增长758.92%;净利润为19100万元,同比增长3842.9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每股收益分别同比增长1837.31%、1600.61%及2700%。主要系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开发的汕头水岸名都、梅州金色华府三期、湘潭湘江名城一期实现竣工交房,本期结转的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2) 公司总资产期末余额为271615万元,同比增长64.07%,主要系本期开发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了《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因有部分已售商品房在本期末未能及时办妥交房结算手续,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具体财务数据最终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披露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

四、业绩漏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16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4-02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5日下午3:00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606号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96,757,565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854,189股,总计参加会议股东(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197,611,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劲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4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会议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97,504,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105,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票1,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2.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97,429,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票181,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1,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 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符合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3A7022),2013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5,326,522.0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315,857.49元,母公司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431,585.75元,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363,285.82元,归属母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为98,531,650.51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517,987,884.28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6,519,534.79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013,742,753.78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提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91,596,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813,448.66元。归属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584,706,086.13元转入下年度。不送红股。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16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4-02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4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会议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97,504,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105,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票1,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2.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97,429,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票181,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票1,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 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符合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3A7022),2013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5,326,522.0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315,857.49元,母公司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431,585.75元,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363,285.82元,归属母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为98,531,650.51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517,987,884.28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6,519,534.79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013,742,753.78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提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691,596,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1,813,448.66元。归属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584,706,086.13元转入下年度。不送红股。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4-01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利率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4年4月14日,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了合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300万元向上海农商银行购买“鑫意理财财富20140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资金使用额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

本理财产品详情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鑫意理财财富20140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C141028”;

3.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类收益);

4. 产品期限:94天;

5. 投资金额:300万元;

6. 产品起始日:2014年4月15日;

7. 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18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止付条款);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27.38%	
扣非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	盈利:68.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054元	盈利:0.002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主要系2014年第一季度以水岸名都、梅州金色华府三期及湘潭湘江名城一期项目组的存量房产销售为主,销售收入同比仍会有较大的增长,但一季度需确认的费用化利息约640万元,导致了第一季度合并利润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17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4日,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地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梅州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梅州市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梅州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梅州市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远源房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合作开发梅州房产公司依法取得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壹佰伍亩土地,三方约定:由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负责项目开发,梅州房产公司将上述壹佰伍亩土地转让给目标公司。本公司将目标公司50%的股权转给梅州远源房产公司,具体内容请参阅2013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转让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已收到协议对方梅州远源房产公司股权转让款3810万元;

2. 公司已收到梅州远源房产公司(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在平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2014年4月15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将目标公司(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过户给梅州远源房产公司,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手续。

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平远县大柘镇黄沙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600001254
法定代表人:叶伟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实收资本:【实收注册资本未缴制,不登记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件文件,持证经营。)

3. 梅州房产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需将依法取得的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壹佰伍亩土地过户到目标公司即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土地过户手续正在国土部门办理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梅州远源房产公司对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持有50%的股权。按照目标公司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宜华地产有权委派关键管理人员,并执行宜华地产统一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16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4-02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4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会议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97,504,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票549,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9%;弃权票14,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4. 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97,518,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91,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弃权票1,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97,504,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105,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弃权票1,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担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担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的资格及网络投票人员的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16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4-02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4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会议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97,504,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票549,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9%;弃权票14,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4. 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97,518,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91,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弃权票1,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97,504,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票105,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弃权票1,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担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的资格及网络投票人员的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4-01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保本浮动利率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4年4月14日,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了合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300万元向上海农商银行购买“鑫意理财财富20140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资金使用额度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

本理财产品详情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鑫意理财财富20140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C141028”;

3.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类收益);

4. 产品期限:94天;

5. 投资金额:300万元;

6. 产品起始日:2014年4月15日;

7. 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18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止付条款);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4-35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5日下午3:00在晋象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487,979,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53%。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秦克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